

排球規則小百科

楊亮梅

國內現行排球規則乃依據國際排球總會頒布之新修(增)訂版，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實施，由於這一次作了大幅度的修改，為期順利繼續延展本校之排球運動風潮，本人將修訂部分加以整理、簡化並逐期介紹。首先介紹這次修正中最引人注目的「自由防守球員」。

過去球員的替補採「一對一」相互替換一次，所以場上六位球員中，各人可與場外六名後補球員中的一固定對象，進行一次下場後再上場的換人動作。修正後的條例中，所謂六人次的替補次數仍維持正常，然而在開賽前若有在記錄表上設立一自由防守球員者，則此球員不受替補次數及替補對象的限制，但是要退場時仍須和原球員交換回來；也就是說自由球員可要求替換場上任何一位位於後排的球員，但是下場時必須由原交換球員上場，只要中間經過一次以上的死球。

自由防守球員必須穿著和其它球員明顯不同顏色或不同樣式的比賽服，替補時進出場區只能在球員席之前介於攻擊線與端線之間進行，不須告知裁判，但不可以在非死球狀態或第二裁判未查驗完畢雙方先發球員之陣容單前上場。

自由防守球員主要是扮演後排球員的角色，不能將高於球網上端的球擊向對區，不可以攔網或試圖攔網，更不可以發球，主要是執行後排防守的工作。如果自由球員於後場區以高手方式傳球時，隊友可以任意擊球（即可高於網上擊球），但是自由防守球員若於前區及其延長區內以高手傳球時，則隊友不得將高於網

上端的球擊向對隊的場區。

自由防守球員的增設，對排球運動而言增加了教練於戰術策略上的運用，並得以使優秀球員在前場作更精彩的一搏，然而也因為自由球員之限制較多，以致對呈兩極化勢態的球隊來說，對自由球員的運用就須加以斟酌，如何用得巧、用得妙則是一高深藝術了，否則就好比搬了一塊石頭砸自己的腳。

